

证券代码：300596

证券简称：利安隆

公告编号：2024-051

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5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，同时列明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会议于2024年10月8日上午9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欢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.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是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，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，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、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关联交易是在平等、互利的基础上进行，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于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表决结果：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通过。关联监事丁欢女士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9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;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10月8日